

農產品 CAS 認證制度之發展

楊明全

CAS 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

一、前言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了提昇國產農水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品質水準，參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推動其農產品及其農產加工品品質標準的模式，針對使用國產農林水畜產品為主原料的產品，所推行的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以下簡稱 CAS 標章）。目的在提高國產農產原料的使用率和附加價值，確保農民收益，維護生產者、販賣者及消費大眾之共同權益，同時也透過優良標章的推動來提昇我國農業及相關產業（食品業）之競爭能力，以因應加入之世界貿易組織後可能面臨之進口農產品及食品對國內產業的衝擊。

二、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的推行方法

CAS 標章是農委會於民國 78 年開始制定和推動的；然而，由於考量到農產品的類別、品項眾多，且類別之間的品質及生產管制和產品訴求均殊異，難以一次全面推動；因此，採單類產品依序推行模式來推動。

而且 CAS 的“S”所代表的即是“標準”，一些可以科學化、量化的標準，

包括：品質的標準、製造的標準和衛生的標準等，因此 CAS 一定是要訂出足以代表各類別產品所謂“優良的標準”之後才推動。CAS 標章推行的方法大致分為以下三階段：

（一）第一階段：產業現況評估與標準訂定階段

- 1.由執行機構進行各類別產業之現況評估和產品分析，以作為訂定標準之參考。
- 2.由政府主管機關會同產官學研究機構共同組成各類別項目之技術委員會（或稱執行技術小組），分別依據各類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特性研定規範。內容包括：生產廠（場）硬體設備設施標準、生產及品管等軟體措施標準，以及各項產品的品質衛生標準等，由於此規範是整個制度運作的依據，故訂定工作需要十分謹慎及詳密。

（二）第二階段：產業輔導與認證階段

- 1.由驗證技術執行機構負責產業之產製輔導，協助改善以達驗證水準。
- 2.由驗證行政執行機構籌組之現場評核委員針對提出申請驗證的業者（包括個人企業或農民團體）進行現場評核，現場評核通過後需再抽驗產品確認合格後再進行驗證和簽約、發證，之後，業者才可以在其產品包裝袋上印上“CAS 標章”。

CAS 標章驗證作業程序詳如附件一。

（三）第三階段：追蹤管理階段

- 1.由驗證技術執行機構定期（次/2~6 個月不等，依生產廠（場）歷來的追蹤查驗結果而定）前往已取得 CAS 標章使用資格的生產廠（場）進行驗證和簽約、發證後之後續的追蹤查驗，並抽樣取回，檢驗品質。
- 2.另外也不定期前往販賣場所抽驗市售產品的品質與衛生。

3.追蹤查驗與抽樣檢驗結果由驗證行政執行機構統籌管理。如果生產或品質衛生管制有嚴重缺點，或所生產產品之品質衛生在一年內累計3次未達標準者，則取消其使用“CAS 標章”資格。

除了“CAS 標章”驗證廠（場）之製程及產品的確認外，主辦單位也統籌規劃舉辦各種推廣和宣導活動，透過傳播媒體向消費大眾宣導“CAS 標章”。

三、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的推行歷程

台灣是在西元 1989 年從肉品及冷凍食品兩大類農產加工食品的“CAS 標章”開始推動的。之後，為了更廣泛地提供消費大眾更多樣化且衛生安全的需求，遂逐年增加推動的農產品類別；至西元 2004 年，則以更宏觀的思維，統合過去曾經推動的各項優良農產品標誌和標章，修訂和公告「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將水、畜、農、林等各類農產品納入 CAS 標章共同推廣，目前已驗證的產品包括肉品、冷凍食品、果蔬汁、食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食用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生鮮切割蔬果、水產品、生鮮蔬果、有機農產品等十五大類 CAS 優良食品，以及竹炭一類優良林產品。

分析 CAS 標章推行的歷程，大致可以為下列四個時期：

（一）單標誌推廣期

各類優良農產品有自己的優良標誌，以肉品的小豬頭標誌及冷凍食品的 3F 標誌和果蔬汁的鄉間小路為代表。期間大約是在 1986-1989 年間。

（二）雙標誌推廣期

以 CAS 標章結合原先的單標誌成為雙標誌來推行。曾以雙標誌推行的除

了前述三類外，還有良質米和蜜餞兩類。期間大約是在 1989-1994 年間。

（三）CAS 優良食品標章整合推廣期

在雙標誌推行五年，且 CAS 標章已普遍獲得消費大眾認同和信賴後，爲了拓展推廣的產業範圍，同時整合已推行之各類 CAS 優良食品的資源推廣，遂於 1994 年起統一以 CAS 優良食品單標誌推行。截至 2004 年爲止總計推行之 CAS 優良食品計 12 大類，分別爲肉品、冷凍食品、果蔬汁、良質米、醃漬蔬果、即食餐食、冷藏調理食品、生鮮菇、釀造食品、點心食品、蛋品及截切蔬菜等。

（四）CAS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整合推廣期

在 CAS 優良食品標章推廣 10 年，產品類別多達 12 大類之後，爲了統合過去推動的各項優良農產品標誌和標章，共同使用 CAS 標章來推廣，遂於 2004 年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修訂和公告「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作業辦法」，將水、畜、農、林等各類農產品納入 CAS 共同推動。目前已驗證的產品包括肉品、冷凍食品、果蔬汁、良質米、即食餐食等 15 大類優良農產品，以及竹炭 1 類優良林產品。其推行架構詳如附件二。

四、推行成果

CAS 標章目前已推動認證的產品類別共有 16 大類，由於產業之特性不同、推動的時間長短不一，成果亦各異，截至 95 年 10 月止總計有 269 家廠商生產的 6,009 項產品《未含生鮮蔬果及有機農產品》獲的 CAS 標章的認證，如附表三所示，整體產值將近 400 億新台幣。

五、今後發展方向

- (一) 增加推廣的產品類別及項目，以及推動更嚴謹的驗證制度，以擴展 CAS 標章的涵概層面，並結合現階段極力推動之產銷履歷制度，完成農政單位為國人建構“從農場到餐桌的食生活安全統系”，以及“安全農業與優質農業”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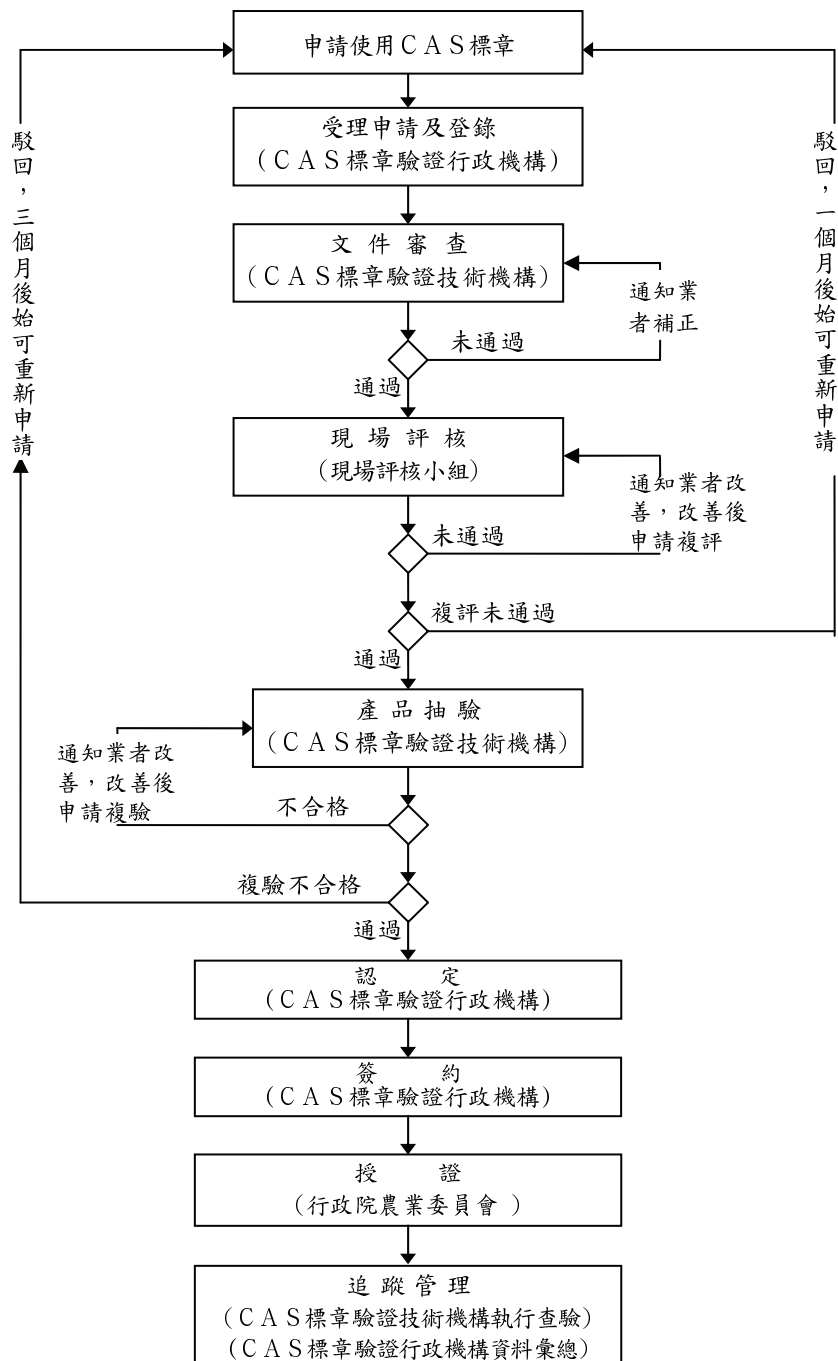
現階農政主管機關正著手整合過去推動的各式認證標章，包括海晏、吉園圃、鮮奶標章等往 CAS 標章驗證發展，西元 2005 年度起海晏即開始轉換成 CAS，成為 CAS 第 13 類產品。而今（西元 2006）年起吉園圃及有機農產品亦已轉換成 CAS，分別成為 CAS 第 14 類和第 15 類產品。至於原先的鮮乳標章亦將於明（西元 2007）年起轉換成為 CAS 第 17 類產品。

相信未來 CAS 標章驗證的產品會越來越多，愈能夠照顧到國人的生活，保障國人的生活品質與衛生安全。因此，我們更將以更嚴謹的思維來規劃和推動 CAS 標章。

- (二) 加強業務用團膳食材市場之拓展，尤其是學校午餐、醫院、速食餐飲等方面。
- (三) 加強 CAS 標章與國際各驗證系統交流。
- (四) 繼續加強各消費階層的宣導工作，促使消費大眾更能清楚認識和選購 CAS 標章驗證的農產品及其加工品。
- (五) 加強研究開發，以及對各 CAS 廠（場）的技術服務與協助，以提昇製造水準，進而開發出各式更適合現代消費者需求的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
- (六) 因應消費大眾對營養健康的須求，鼓勵 CAS 標章驗證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加附『營養標示』，提昇國人對於食品營養的認識，進而選擇適當且均衡的食物食用，增進消費大眾的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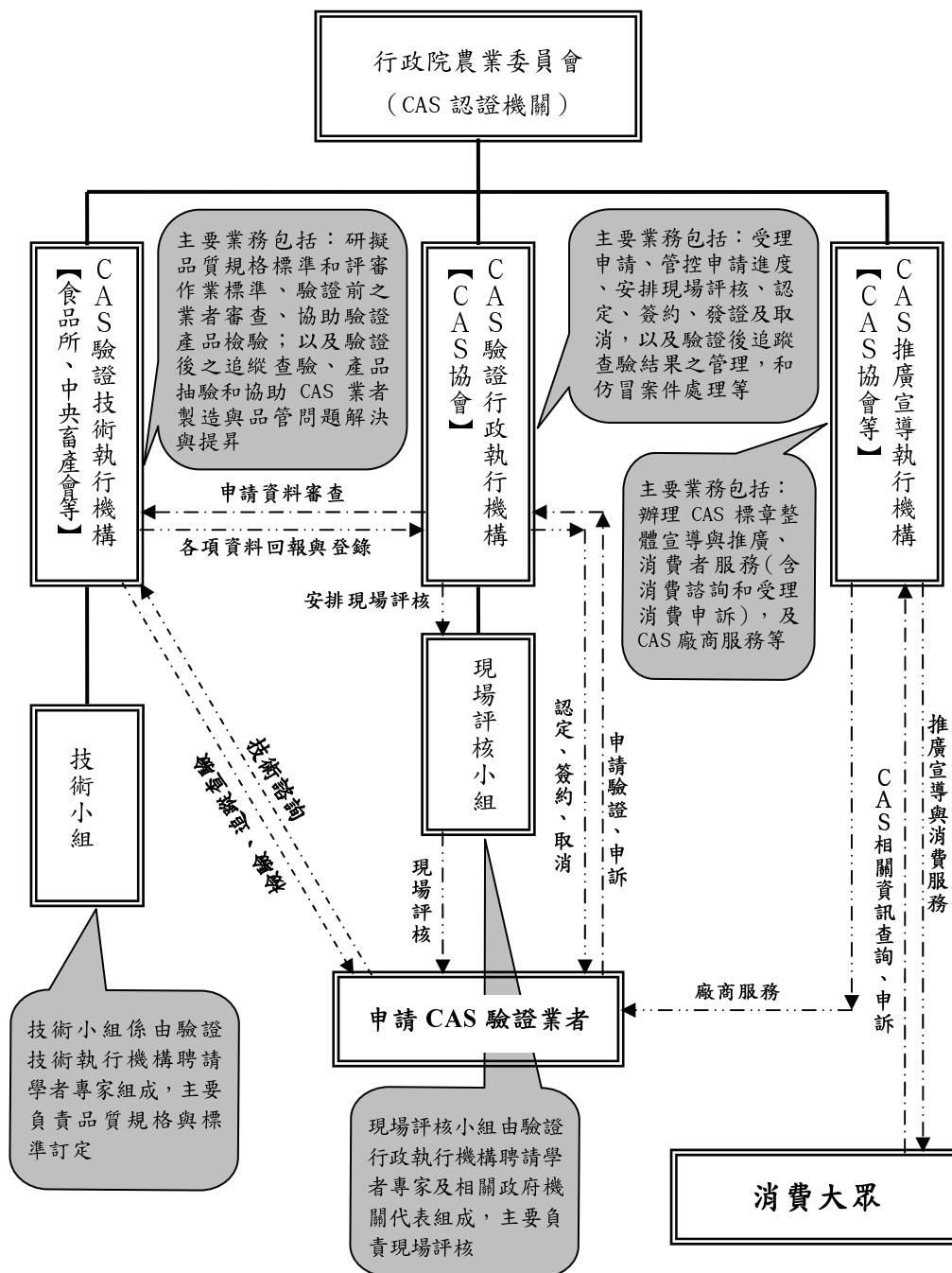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申請使用 CAS 標章評審作業流程圖



附件二：

CAS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認證及驗證體系組織架構及說明



附件三：

95 年 10 月 CAS 優良農產品證明標章各類產品品項統計表

序號	類 別	廠 家 數	產 品 品 項 數
1	肉品	67	3,783
2	冷凍食品	43	622
3	果蔬汁	8	20
4	食米	15	23
5	醃漬蔬果	7	61
6	即食餐食	23	865
7	冷藏調理食品	12	62
8	生鮮食用菇	3	10
9	釀造食品	4	94
10	點心食品	14	118
11	蛋品	22	53
12	生鮮截切蔬果	17	149
13	水產品	27	120
16	林產品	7	29
合 計		269	6,009

95 年 10 月 CAS 吉園圃生鮮蔬果統計表

序號	類 別	產銷班數
14	吉園圃生鮮蔬果	1,314

95 年 10 月 CAS 有機農產品統計表

序號	類 別	農戶	面積〈公頃〉
15	有機農產品	1,314	760.87